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胡曜宇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有明文規定。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約定按月攤還本息，並提供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080,000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詎抗告人於114年4月24日未依約繳款，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第9條第2項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是抗告人所餘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曾遲繳2期貸款，惟相對人現已允

01 許抗告人繼續繳納，相對人一方面讓抗告人持續繳貸款，另
02 一方面聲請拍賣抵押物，抗告人不服原裁定，爰依法提起抗
03 告等語。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
05 務所111年8月22日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
06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個人戶授信專用）、不動產
07 登記第一類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
08 款紀錄查詢、114年3月6日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09 回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原審復依法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
10 日內就本件聲請狀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惟抗
11 告人收受通知後逾期未陳述，亦有114年8月3日本院雲非貴1
12 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通知、送達證書在卷可佐。依相對人
13 所提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足徵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依法登
14 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
15 期而未受清償，是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核無不合。
16 抗告人固辯稱其遲繳2期後仍有補足並持續繳納云云，惟借
17 款既已因遲繳而視為全部到期，抗告人嗣後清償部分借款尚
18 無從使之回復至未遲延之狀態。從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
19 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宇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鄭敏如